

臺北市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

學校資料		校名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聯絡電話	(02)28316675#123或125		
學校代碼		校址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傳真號碼	(02)2834-4226		
4	1	3	3	0	1		
招生網頁		http://www.ymsh.tp.edu.tw/		郵遞區號	111061		
招生目標		提供多元化入學管道，銜接、培養運動績優學生，招收具籃球、田徑、網球(硬式)及棒球專長之學生。					
甄選條件	一、運動成績符合「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規定。 二、設籍臺北市者。			招生種類	招生名額		
					男生	女生	不拘
				籃球	2		
				田徑			4
				網球(硬式)			2
				棒球	2		
合計	10						
甄選方式	測驗種類	籃球	田徑	網球(硬式)	棒球		
	測驗時間	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測驗地點	陽明高中 (學生活動中心 二樓籃球場)	陽明高中 (田徑場)	陽明高中 (網球場)	陽明高中 (本校操場、室內打擊場或 百齡棒球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1. 籃下30秒自由投籃(25分) 2. 30秒跳繩(25分) 3. 分組五對五對打，如報名人數不足改為分組三對三對打(40分) 4. 口試(10分)	1. 專長項目(50分)： 100m、200m、壘球擲遠、跳高、跳遠、3000m競走(每位同學必須選擇測驗一項) 2. 比賽成績(10分)：檢附最近兩年國內田徑比賽最高等級成績證明。(如表格一) 3. 體能30秒跳繩(40分)	1. 立定跳遠(10分) 2. 10公尺折返跑(10分) 3. 正拍底線擊球(20分) 4. 反拍底線擊球(20分) 5. 比賽-搶七制(20分) 6. 比賽獎狀(20分)(如表格二)	1. 10公尺折返跑(10分) 2. 30公尺快速跑(10分) 3. 棒球擲遠(10分) 4. 立定跳遠(10分) 5. 20公尺投球準確度(10分) 6. 專長項目(50分)： <b>野手：</b> (1)打擊能力測驗(25分)： ①固定打擊測速(10分)。 ②自由打擊(15分)。 (2)守備能力測驗(25分)： 內野-①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分) ②守備接傳球(15分)。 外野-①60m定點拋接傳球(10分) ②守備接傳球(15分)。 <b>投手：</b> 牛棚練投20球(10球直球、10球變化球，每球2.5分，合計50分)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1. 各測驗種類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70分(含)者，不予錄取。  
 2. **成績比序**：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術科測驗項目比序高低順序錄取，不列備取。

	籃球	田徑	網球(硬式)	棒球
成績比序	3. 1. 2. 4	1. 2. 3	6. 3. 4. 5. 1. 2	6. 1. 2. 4. 5. 3

3. **田徑**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表格一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名	第7名	第8名
全國小學運動會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	10	10	10	9	9	9	8	8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市單項競賽	9	8	7	6	5	4	3	2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分區之比賽	8	7	6	5	4	3	2	1

4. **網球(硬式)**競賽成績資料審核，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表格一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4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A, B, C級)	A	20	18	16	0	0
	B	18	16	14	0	0
	C	15	13	10	0	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教育盃、青年盃、中正盃	12	10	8	6	5	0
其他：校內外邀請賽等等	8	6	5	4	3	0

錄取方式

報名手續

- 一、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二、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三、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四、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五、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六、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一、入學年級：國中七年級。

二、招生時程

(一) 報名時間：112年7月10日(星期一)至7月11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測驗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

(三) 放榜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成績複查：112年7月19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報到時間：112年7月20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三、學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COVID-19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身分者，可報名參加補考(補考措施及申請書如附件四及五)。補考相關時程如下：

(一) 補考報名時間：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及下午1時至4時。

(二) 補考測驗時間：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

(三) 補考放榜時間：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 補考成績複查：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五) 補考報到時間：112年7月27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請於報到時繳交報到同意書(附件三)。

四、倘有學生參加補考，則原訂於112年7月18日(星期二)放榜日程取消，改於補考放榜日112年7月25(星期二)統一放榜。

五、本案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請參考附件六。

六、術科測驗總分為100分，各檢測項目「成績對照表」或「評量尺標」請參考附件七。

七、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者，不宜參加本校體育績優學生甄選。

八、甄選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種類之校隊接受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均依局頒常態編班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九、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考試之錄取資格。

十、測驗當天，如遇天候或不可抗力因素，招生學校得以變更測驗場地及測驗項目。

備註

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112學年度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體育績優生（國中體育班）**  
**第二次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免填)\_\_\_\_\_

姓名		報考項目		出生年月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生									
戶籍地址	□□□-□□			身分證統一編號										
學歷	立 國民小學 業			畢業年月	年 月		貼相片處 (一吋脫帽正面)							
				聯絡電話										
通訊處	□□□-□□			手 機										
家長或監護人	姓名	關係	職業	電話										
				手 機										
1. <input type="checkbox"/> 填寫報名表至本校體育組現場報名。 2.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在學證明。 3.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成績證明影本（正本驗畢後歸還）。 5.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6.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二）。 受理人：_____				招生委員資格審查簽名處										
備註：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2學年度  
 國中部體育班第二次招生考試**

准 考 證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 名：\_\_\_\_\_

甄試項目：

考生電話：  
 \_\_\_\_\_

注 意 事 項	考 試 時 間 表		
一、考試地點：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510號。 二、 <b>術科測驗報到時間於8時30分至9時止，於本校川堂報到</b> ，未報到者不得進行測驗。 三、術科測驗於9時開始。 四、 <b>術科測驗當天請攜帶准考證。</b> 五、術科測驗前於預備時間，先行熱身並著專項運動專業服裝。	112年7月17(一)		
	8:30   9:00	報到時間	
	上午9:00   測驗結束	專長技術測驗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之體育績優生(體育班)。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國民中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分發學校就讀。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

考生\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參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  
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  
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運動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  
不適宜訓練時，願意辦理轉學，絕無異議。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倘若原術科測  
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致  
使無法順利完成考試，於112年7月24日辦理補考。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報到同意書

敝子弟\_\_\_\_\_，參加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國中部)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經甄選通過錄取為貴校112學  
年度體育班學生，並確定報到就讀。

凡經甄選錄取並完成報到手續之學生，不得參加本市其  
他學校所辦之體育績優學生甄選，如經查屬實，將取消後項  
考試之錄取資格。

謹此

學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

#### 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措施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試務期間，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報名，但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因而無法於考試舉行時間應考報考科目，得參加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甄選入學招生補考，以保障考試權益。

#### 一、補考適用資格

已完成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報名考生，如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身分者，具備補考資格。

#### 二、補考申請暨審核

(一)報名日期：**112年7月17日(星期一)**。

(二)申請程序

1. 因原術科測驗當日為「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應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以舉證說明，向各招生學校提出申請(申請書如附件五)。
2. 申請者可為本人或家長或監護人。
3. 相關文件可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體育組申請。

**連絡電話：(02)28316675轉125或123，**

**電子郵件信箱：t0875@ymsh.tp.edu.tw，傳真號碼：2834-4226。**

(三)補考審核作業

由各招生學校審查考生之申請與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後，於**112年7月21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考生。

#### 三、補考相關事項

- (一) **考試日期為112年7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測驗結束。**
- (二) 補考考生請當日攜帶補考申請書暨同意通知書，俾利查驗，其餘考試內容、地點及規則依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各項防疫措施與考試當日相同。
- (三) 為採計成績的一致性，參加補考考生，無論是否已有考試當日任一項目成績皆不予計算，所有項目成績均以補考成績計算。
- (四) 與正式考試一同放榜日期為**112年7月25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五) 申請補考成績複查：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四、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補考以一次為限，完成後不再辦理，請考生務必於補考前注意保持身體及心理健康。
- (二) 本補考措施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補考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子信箱		手機號碼	
家長或監護人姓名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原因	因本人已報名 <u>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u> 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_____，需參加補考，特此申請。		
學生簽章/日期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日期	

說明：

1. 由考生或家長或監護人填寫補考申請書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本校學務處體育組申請。
2. 審核補考申請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及電話聯繫通知。

承上審核結果：同意 不同意

**112年7月24日補考。**

承辦學校核章：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  
(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為落實各校術科考試防疫工作，訂定112學年度國民中學體育績優生(體育班)甄選入學招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內容概述如下：

壹、整體性防疫措施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相關規範如下：

1.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主動通報學校，並依試務人員安排應試。學校於應試前2日開放通報專線林老師，

聯絡電話：(02)28316675轉125，

電子郵件信箱：t0875@ymsh.tp.eud.tw。

2.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次考試，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補考，並由招生學校審核通過後，即可參加辦理補考(詳如補考措施)。

(二)本考試陪同人員相關規範如下：

開放考生親友進入校園內陪試，陪試人員盡可能待在室外休息區或開放空間。

三、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一)相關工作人員(考生及陪試人員除外)，試前2日起如篩檢陽性，不得擔任試務工作人員，並安排由其他人員替代。

(二)試務工作人員之安排，預排多組備用人員，作為應變之用。

四、口罩規範

(一)考量目前市面口罩數量充足、價格合宜，基於安全衛生，本考試參與人員得自備口罩自主佩戴入場應試，學校準備適當數量備用。

(二)考生如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應全程佩戴口罩。

五、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於入(出)試場動線放置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俾利考生進行手部消毒。

(二)室內術科測驗場地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此時節溫度差異大，請考生自行備妥外套保暖。

(三)考生如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請安排獨立動線及休息場所，並請學校調整考序。

(四)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醫療院所)之聯繫窗口及工作人員人力備援規劃等，並確保試務工作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依需求洽醫療支援。

(五)各項術科測驗應試服裝應以盡量減免換裝為原則，避免占用公用廁

所，以利維護防疫。

(六)洗手台置放香皂(或洗手乳)供考生及試務人員使用。

(七)視各校試場配置狀況於明顯處放置乾洗手液。

(八)考生於應試完畢後，考生及陪試人員應盡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

#### 七、環境清消

(一)落實試場環境、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及術科測驗器材衛生清潔及

(二)考試結束後完整清潔消毒環境(包括評量試場、電梯、休息區、廁所、飲水機、冷氣出風口、術科測驗器材等)。

#### 貳、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人員防疫措施

##### 一、考生及陪同人員管理

(一)考生如為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者，需提供考生緊急連絡人資訊，俾利應試突發狀況之聯繫。

(二)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

(三)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陪同人員若屬篩檢陽性，請勿陪同。

(四)建議考生優先選擇由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考場。

##### 二、考試試務人員管理

接觸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建議全程佩戴口罩，並提供面罩或隔離衣供有需要之試務人員使用。

##### 三、口罩規範

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全面佩戴口罩，術科測驗時得暫免佩戴口罩，測驗結束後仍應依規定佩戴口罩。

##### 四、試場環境防疫規劃

(一)調整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考序。

(二)測驗試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並確保篩檢陽性(無症狀/輕症)考生與一般考生試場動線分流，活動範圍以試務中心規劃之場地為原則。

(三)試後加強考生使用場地之清消。

#### 參、補考規範

一、如因考生篩檢陽性(中症/重症)尚在隔離治療期間者，不得參加本考試，如需申請補考，應於以政府衛生單位核發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治療通知書等隔離證明文件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統一放榜，以維護該考生權益(詳如補考措施)。

二、至於未有上開情事之學校，則按原定時程放榜。

三、各項防疫措施與本考試當日相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肆、各校依本計畫進行防疫工作規劃外，亦得依各運動種類特性，規劃並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相關資訊如下：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因應指引：公眾集會(111年09月13日第2次修訂)。

二、教育部相關因應 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重要函文。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伍、本考試將隨疫情發展依據中央及各地方政府之因應措施滾動修正，並公告於各校網站。

## 成績給分對照表

## 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二招)

## 評分基準表(籃球)

籃下30秒 自由投籃25分	30秒跳繩(次) 25分
10球—25分	76up—25分
9球—22分	71~75—22分
8球—20分	66~70—20分
7球—18分	61~65—18分
6球—16分	56~60—16分
5球—14分	51~55—14分
4球—12分	46~50—12分
3球—10分	41~45—10分
2球—8分	36~40—8分
1球—5分	35under—5分
0球—0分	

# 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二招)

## 【女生田徑】評分基準表

分數	100公尺 <秒>	200公尺 <秒>	跳遠 <公分>	壘球 <公尺>	跳高 <公分>	3000公尺競走 <秒>
50	13.00	27.00	450	50	140	1080
49	13.05	27.10	445	49	139	1085
48	13.10	27.20	440	48	138	1090
47	13.15	27.30	435	47	137	1095
46	13.20	27.40	430	46	136	1100
45	13.25	27.50	425	45	135	1105
44	13.30	27.60	420	44	134	1110
43	13.35	27.70	410	43	133	1115
42	13.40	27.80	405	42	132	1120
41	13.45	27.90	400	41	131	1125
40	13.50	28.00	395	40	130	1130
39	13.55	28.10	390	39	129	1135
38	13.60	28.20	385	38	128	1140
37	13.65	28.30	380	37	127	1145
36	13.70	28.40	375	36	126	1150
35	13.75	28.50	370	35	125	1155
34	13.80	28.60	365	34	124	1160
33	13.85	28.70	360	33	123	1165
32	13.90	28.80	355	32	122	1170
31	13.95	28.90	350	31	121	1175
30	14.00	29.00	345	30	120	1180
29	14.05	29.10	340	29.5	119	1185
28	14.10	29.20	335	29	118	1190
27	14.15	29.30	330	28.5	117	1195
26	14.20	29.40	325	28	116	1200
25	14.25	29.50	320	27.5	115	1205
24	14.30	29.60	315	27	114	1210
23	14.35	29.70	310	26.5	113	1215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22	14.40	29.80	305	26	112	1220
21	14.45	29.90	300	25.5	111	1225
20	14.50	30.00	295	25	110	1230
19	14.55	30.10	294	24.5	109	1235
18	14.60	30.20	293	24	108	1240
17	14.65	30.30	292	23.5	107	1245
16	14.70	30.40	291	23	106	1250
15	14.75	30.50	290	22.5	105	1255
14	14.80	30.60	289	22	104	1260
13	14.85	30.70	288	21.5	103	1265
12	14.90	30.80	287	21	102	1270
11	14.95	30.90	286	20.5	101	1275
10	15.00	31.00	285	20	100	1280

未達10分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 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二招)

## 【男生田徑】評分基準表

分數	壘球 <公尺>	100公尺 <秒>	200公尺 <秒>	跳高 <公分>	跳遠 <公分>	3000公尺競走 <秒>
50	70	12.00	26	160	490	900
49	69	12.05	26.05	159	485	903
48	68	12.10	26.10	158	480	906
47	67	12.15	26.15	157	475	909
46	66	12.20	26.20	156	470	912
45	65	12.25	26.25	155	465	915
44	64	12.30	26.30	154	460	918
43	63	12.35	26.35	153	455	921
42	62	12.40	26.40	152	450	924
41	61	12.45	26.45	151	445	927
40	60	12.50	26.50	150	440	930
39	59	12.52	26.55	149	435	933
38	58	12.54	26.60	148	430	936
37	57	12.56	26.65	147	425	939
36	56	12.58	26.70	146	420	942
35	55	12.60	26.75	145	415	945
34	54	12.62	26.80	144	410	948
33	53	12.64	26.85	143	405	951
32	52	12.66	26.90	142	400	954
31	51	12.68	26.95	141	395	957
30	50	12.70	27.00	140	390	960
29	49	12.72	27.05	139	385	963
28	48	12.74	27.10	138	380	966
27	47	12.76	27.15	137	375	969
26	46	12.80	27.20	136	370	972
25	45	12.82	27.25	135	365	975
24	44	12.84	27.30	134	360	978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23	43	12.86	27.35	133	355	981
22	42	12.88	27.40	132	350	984
21	41	12.90	27.45	131	345	987
20	40	12.92	27.50	130	340	990
19	39	12.94	27.55	129	339	993
18	38	12.96	27.60	128	338	996
17	37	12.98	27.65	127	337	999
16	36	13.00	27.70	126	336	1002
15	35	13.02	27.75	125	335	1005
14	34	13.04	27.80	124	334	1008
13	33	13.06	27.85	123	333	1011
12	32	13.08	27.90	122	332	1014
11	31	13.10	27.95	121	331	1017
10	30	13.12	28.00	120	300	1020

未達10分以下成績以10分計算

# 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二招)

## 【男、女生田徑】體能跳繩評分基準表

### 跳繩30秒計次

分數	男生(次)	女生(次)
40	60	50
39	59	49
38	58	48
37	57	47
36	56	46
35	55	45
34	54	44
33	53	43
32	52	42
31	51	41
30	50	40
29	49	39
28	48	38
27	47	37
26	46	36
25	45	35
24	44	34
23	43	33
22	42	32
21	41	31
20	40	30
19	39	29

18	38	28
17	37	27
16	36	26
15	35	25
14	34	24
13	33	23
12	32	22
11	31	21
10	30	20
9	29	19

男生29下後皆為9分

女生19下後皆為9分

# 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二招)

## 評分基準表(網球)

### (1)立定跳遠：一律著球鞋(10分)

1. 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雙臂置於身體兩側後方。
2. 雙臂自然前擺，雙腳「同時躍起」、「同時落地」。
3. 每人連續試跳兩次，以較遠一次為成績計算。
4. 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為準。
5. 試跳犯規時，成績不計算。

立定跳遠分數	10	9	8	7	6	5
距離男生	2.15M-2.05M	2.04M-1.95M	1.94M-1.85M	1.84M-1.75M	1.74M-1.65M	1.64M-1.55M
距離女生	2.00M-1.90M	1.89M-1.80M	1.79M-1.70M	1.69M-1.60M	1.59M-1.50M	1.49M-1.40M

### (2) 10公尺折返跑(10分)

1. 間隔 10 公尺劃兩條線，一條為起跑線，另一條為折返線。
2. 受測者立於起跑線後，聞令向前跑至另一端線往返二次，最後衝過端線計時。
3. 每次折返均應以手觸及端線外地面。
4. 測驗以一次為限。

10M 折返跑分數	10	9	8	7	7	6
秒-男生	5.61-5.70	5.71-5.80	5.81-6.00	6.01-6.10	6.11-6.20	6.21以上
秒-女生	5.71-5.80	5.81-6.00	6.01-6.10	6.11-6.20	6.21-6.30	6.31以上

### (3) 正拍底線擊球(15顆球)(20分)(含動作是否流暢)

正反拍分數	5	6	7	8	8	9	9	10	10分
正拍進球數	8以下	9	10	11	12	13	14	15	動作是否流暢

### (4) 反拍底線擊球(15顆球)(20分)(含動作是否流暢)

正反拍分數	5	6	7	8	8	9	9	10	10分
反拍進球數	8以下	8	10	11	12	13	14	15	動作是否流暢

### (5)比賽搶七制(20分):分組比賽

(6)獎狀成績(20分) (檢附獎狀正本及影印本)

1. 近2年獎狀成績(同一專長項目只採計最高一項成績)
2. 以硬式網球比賽成績計算
3. 雙打獎狀比賽成績折半計算

項目 / 名次		第1名	第2名	第3名	第4名	第5名	第6-8名
全國四維盃學童網球錦標賽		20	18	16	14	12	4
單項委員會主辦之全國青少年錦標賽 (A, B, C 級)	A	20	18	16	0	0	0
	B	18	16	14	0	0	0
	C	15	13	10	0	0	0
臺北市教育局主辦或單項委員會之(縣市)比賽教育盃、青年盃、中正盃		12	10	8	6	5	0
其他:校內外邀請賽等等		8	6	5	4	3	0

# 112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考試(二招)

## 評分基準表(棒球)

自選項目	項目	內容與說明	評量重點				比例	評分高低標
運動基本能力 50%	10 M 折返跑	10公尺折返點，各畫一條白線，由中線五公尺處起跑來回1趟，(要手腳碰觸白線才能折返)。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分 ∩ 10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	得分		
			5.50以下	10	6.11 - 6.25	5		
			5.51- 5.65	9	6.26 - 6.40	4		
			5.66 - 5.80	8	6.41 - 6.55	3		
			5.81- 5.95	7	6.56 - 7.10	2		
			5.96 - 6.10	6	7.11以上	1		
運動基本能力 50%	30公尺快速跑	本測驗採計時方式給分。 *如未確實通過終點壓線者，以0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分 ∩ 10分
			成績(秒)	得分	成績	得分		
			5.00以下	10	5.61 - 5.75	5		
			5.01- 5.15	9	5.76 - 5.90	4		
			5.16 - 5.30	8	5.91 - 6.05	3		
			5.31- 5.45	7	6.06 - 6.20	2		
			5.46- 5.60	6	6.21以上	1		
運動基本能力 50%	棒球擲遠	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每人限投3球。 *如踩上白線(投擲線)投擲者，以0分計。	給分標準：如表所列				10%	0分 ∩ 10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75公尺	10	50公尺	5		
			70公尺	9	45公尺	4		
			65公尺	8	40公尺	3		
			60公尺	7	35公尺	2		
			55公尺	6	未達35公尺以下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p><b>立定跳遠</b></p> <p>本測驗採最遠距離方式給分。每人限2次。 *如踩上白線跳躍者，以0分計。</p>	<p>給分標準：如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35m~2.28m</td> <td>10</td> <td>1.95m~1.88m</td> <td>5</td> </tr> <tr> <td>2.27m~2.20m</td> <td>9</td> <td>1.87m~1.80m</td> <td>4</td> </tr> <tr> <td>2.19m~2.12m</td> <td>8</td> <td>1.79m~1.72m</td> <td>3</td> </tr> <tr> <td>2.11m~2.04m</td> <td>7</td> <td>1.71m~1.64m</td> <td>2</td> </tr> <tr> <td>2.03m~1.96m</td> <td>6</td> <td>1.63m~1.56m</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35m~2.28m	10	1.95m~1.88m	5	2.27m~2.20m	9	1.87m~1.80m	4	2.19m~2.12m	8	1.79m~1.72m	3	2.11m~2.04m	7	1.71m~1.64m	2	2.03m~1.96m	6	1.63m~1.56m	1	10%	0分 § 10分
		成績	得分	成績	得分																							
2.35m~2.28m	10	1.95m~1.88m	5																									
2.27m~2.20m	9	1.87m~1.80m	4																									
2.19m~2.12m	8	1.79m~1.72m	3																									
2.11m~2.04m	7	1.71m~1.64m	2																									
2.03m~1.96m	6	1.63m~1.56m	1																									
<p>給分標準：如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成績</th> <th>得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公尺框架正中心</td> <td>10</td> </tr> <tr> <td>20公尺框架線</td> <td>8</td> </tr> <tr> <td>20公尺框架圓</td> <td>6</td> </tr> <tr> <td>20公尺框架邊網</td> <td>4</td> </tr> <tr> <td>20公尺框架鐵框</td> <td>2</td> </tr> </tbody> </table>	成績	得分	20公尺框架正中心	10	20公尺框架線	8	20公尺框架圓	6	20公尺框架邊網	4	20公尺框架鐵框	2																
成績	得分																											
20公尺框架正中心	10																											
20公尺框架線	8																											
20公尺框架圓	6																											
20公尺框架邊網	4																											
20公尺框架鐵框	2																											
專長項目 50%	<p><b>守備能力測驗</b></p> <p>由監考委員假設團體守備比賽狀況，各種狀況傳球、接球處理。</p>	<p>(一) 內野：定點移動快速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p> <p>(二) 外野：60M 定點拋接傳球10%、守備接傳球15%</p> <p>給分標準： (一) 接球動作迅速、正確，傳球強勁準確的完成各種狀況處理者，評定給高分。 (二) 暴傳或漏接者，評定給低分。</p>	25%	0分 § 25分																								
	<p><b>打擊能力測驗</b></p> <p>1. 固定打擊測速 10%</p> <p>2. 自由打擊15%</p>	<p>給分標準： (一) 擊球動作正確、揮棒過程迅速、擊球點佳且形成安打或平、高飛球、強勁滾地球，評定給高分。 (二) 動作、揮棒不正確，擊球點欠佳，擊出界外球或揮棒落空，評定給低分。</p>			25%	0分 § 25分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6月27日北市教體字第11230537722號函核定

<p>投手 測驗 項目 50%</p>	<p>投手 能力</p>	<p>考生依序投球。 投手：牛棚練投 20球(10球直球 10球變化球)。 每球2.5%</p>	<p>給分標準： 本測驗以球速、準確度及動作之協調 性、流暢性、正確度為主，評定給分。</p>	<p>50 %</p>	<p>0分 ∫ 50分</p>
---------------------------------	------------------	--	---	-----------------	-------------------------